

2023年住建局工作合同 住建局的房屋买卖合同共(通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住建局工作合同篇一

第一条

为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城市和县政府所在地镇的范围内，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市、县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第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要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相衔接。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及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应当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各地区因地制宜，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县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住房状况和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政策目标、建设标准、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等，并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经济适用住房工作负总责，对所辖市、县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经济适用住房工作的指导和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政府应当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和用地安排等内容，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住房政策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确保优先供应。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

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在建项目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

第九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除符合《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外，还应当出具市、县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准予购房的核准通知。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贷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供应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四条 在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当在项目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市、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住

房状况、家庭结构和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和各种套型的比例，并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协调、市场运作的原则，可以采取项目法人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也可以由市、县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应注重发挥国有大型骨干建筑企业的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住宅建筑规范》等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采取竞标方式优选规划设计方案，做到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向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住房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经济适用住房的施工和监理，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有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的建筑企业和监理公司实施。

第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可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也可以在社区居委会等机构的指导下，由居民自我管理，提供符合居住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物业服务。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第二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应当实行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及上浮幅度，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收费卡制度，各有关部门收取费用时，必须填写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交费登记卡。任何单位不得以押金、保证金等名义，变相向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本监审，全面掌握经济适用住房成本及利润变动情况，确保经济适用住房做到质价相符。

第五章

住房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政府应当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当地城镇户口；

(二)家庭收入符合市、县政府划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三)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市、县政府根据当地商品住房价格、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市(区)、县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市、县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核准通知，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进行轮候。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以持核准通知购买一套与核准面积相对应的经济适用住房。购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准面积。购买面积在核准面积以内的，按核准的价格购买；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不得享受政府优惠，由购房人按照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补交差价。

第二十九条 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第三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县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仍应用于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第三十二条 已参加福利分房的家庭在退回所分房屋前不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三十三条 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六章

单位房

第三十四条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政府批准，可以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必须限定在本单位符合市、县政府规定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三十五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组织集资合作建房；各级国家机关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供应条件的家庭出售。

第三十七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在满足本单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买后，房源仍有少量剩余的，由市、县政府统一组织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家庭出售，或由市、县政府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

第三十八条 向职工收取的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款项实行专款管理、专项使用，并接受当地财政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已参加福利分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严禁任何单位借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实施住房实物分配或商品房开发。

第四十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政府要加强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后续管理，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第四十二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一)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用地性质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销售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其所购买或集资建设的住房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购；不能收购的，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责成其补缴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市、县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权力、玩忽职守、假公济私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章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会同发展改革(价格)、监察、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v^会同发展改革委[]^v^[]财政部[]^v^[]人民银行[]^v^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发后尚未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执行本办法有关准入和退出管理、价格管理、监督管理等规定；已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此前已审批但尚未开工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内容的事项，应按本办法做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v^[]发展改革委[]^v^[]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77号)同时废止。

住建局工作合同篇二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三) 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居住面积低于10平方米；

(四) 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

1、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2、购买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

3、参加本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4、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

- 5、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
- 6、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所需材料

申请家庭如有购房意向，可到销售中心填写并提交《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意向登记表》。

登记购房意向时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登记后不能撤销。

如申请人不能亲自到销售中心办理购房意向登记，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可持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购房意向登记。

发放通知

发放《经济适用住房配售通知》时，购房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原件到销售中心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房资格。

认购房屋时申请人需现场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经济适用住房配售通知》原件；
3. 《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原件。

申请流程

- 1、领表：

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表）。

2、申请：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购表，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申购表和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受理申请。

3、初审和公示：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户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调查核实后将申请人家庭人口、现居住地点、住房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资产、工作单位等情况在申请人所居住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配合调查、核实，实际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同时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申请人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各区国土房管分局。

4、复核：

各区国土房管分局应当自收到初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规定复核并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依照附件2执行），评分后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市房改办住建办。

5、批准和公示：

住建局工作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v^}清。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建局工作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出租】

承租方(乙方)

预出租方(甲方)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

根据^{^v^}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 (出租/预租)的_____ (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_____ (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_____ (区/县)_____ 路_____ (弄/新村)_____ (号/幢)_____ 室(部位)_____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 (【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_____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_____、结构为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_ (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_____ (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预租】具体租赁期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在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时约定。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_____ (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_____.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 (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_____ (甲方/乙方)承担。

5-3 _____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_____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服务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

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

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七)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海市/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国籍：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住建局工作合同篇五

申请事项：申购经济适用房

事实理由：

综合上述实际，根据《_____市区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第24条、25条的规定，申请人符合全部的申购条件即：为本市市区非农户口家庭，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政府公布的收入标准，属无房户，且未参加过房改房、集资建房或购买过经济适用房等法定条件。

故申请人依据事实和我市的上述办法规定，提出申购申请，恳请政府、居委会及主管部门能依法予以准许，解决本人家庭的住房实际困难，本人携全家先在此万分感谢和由衷感激。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攻略(3)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住建局工作合同篇六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购阶段，工程咨询单位可适用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人”两种主体类型，但考虑到工程咨询单位的服务模式存在不同，其对应的主体适用亦不

相同。故“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人”两种主体的适用应在对工程咨询单位的服务模式进行准确识别的基础上加以分析认定。

在招标采购阶段，当工程咨询单位承接全部咨询服务且同时具备相应资质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具体事宜，也就是说，进入施工阶段前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的选择无需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加以确定。在此情况下，若施工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要通过招标程序加以完成时：

（1）如果工程咨询单位可以自身名义进行材料采购招标，那么其便为“招标人”。

（2）如果工程咨询单位仅受委托协助委托人提供材料采购代理服务，那么其即为“招标代理人”。

当工程咨询单位承担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在内的主要咨询服务工作，但又不具备部分资质时，其需将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咨询服务工作另行合法分包：

（1）若咨询分包的招标程序系由工程咨询单位以自身名义推进，参考《招标投标法》第12条之规定，不管工程咨询单位是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还是其本身便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并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其均可为“招标人”。

（2）若咨询分包的招标程序须以委托人的名义推进，即使是在“咨询单位分包型”这一模式下，工程咨询单位在这一环节仍为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的“招标代理人”。

当工程咨询单位仅具有部分资质，并和拥有其余资质的单位采用联营方式以承接全部咨询服务时，各单位应自行负责各自资质范围的工程事宜。即在招标采购阶段，若工程咨询单

位仅具备勘察资质或是设计资质再或是监理资质、造价资质，那么，其与另外具有剩余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便无需再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新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是监理单位，联合体内具有相应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主体各自负责工程勘察、设计以及监理内容即可。至于可能涉及到的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招标，因监理单位在联营模式中系牵头单位，故同前述“1、一家全能型”：

(1) 若其可以自身名义进行材料采购招标，其为“招标人”。

(2) 若其仅受委托协助委托人进行材料采购，其为“招标代理人”。

委托人在委托一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同时，又自行将部分项目的专业咨询服务另行发包或平行发包给其它咨询单位时，工程咨询单位于招标采购阶段无需承担“招标人”或是“招标代理人”的角色。

除非委托人拟通过委托该工程咨询单位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事宜，以选定委托人需另行发包的其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采购单位，此时，其可被认定为“招标代理人”。

通过对工程咨询单位于招标采购阶段的主体适用类型进行分析可知，工程咨询单位在招标采购阶段的主体定位与传统建工领域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人”较为相似。故对工程咨询单位在招标采购阶段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时，借鉴传统建工领域招投标阶段中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人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以做到防患于未然。